##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## （工资福利经费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工资福利经费项目，旨在保障本年度民警加班执勤补贴（含乡镇补贴）、一村一辅警工资及绩效、伙食补助等正常发放，维护民警基本权益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。

工资福利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258万元，实际支出276.34万元，指标完成率107.11%。

1.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到位、资金使用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

民警加班执勤补贴按月发放，已实行，实际保障民警人数83人、一村一辅警人数38人(其中专职村辅警27人，兼职村辅警11人)。2023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58万，实际使用资金为276.34万元（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伙食补助），超过预算部分自行从公用经费中补足。项目资金用于发放民警加班执勤的补助。

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，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现象。为发挥项目资金最大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我局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按照程序进行采购、验收，规范管理，定期安排专人监督资金下达进度、使用情况，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监测项目目标的执行情况，清晰洞察目标的实际执行情况，从而能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，确保整体目标得以实现。

1.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，主要包括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。

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实施该项目，形成了以分局党组抓方向管大局、分管领导抓具体、警务保障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警务保障室不定期地实地检查监督进展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一是成立评价小组。成立了由分管财务领导为组长，财务人员和会审联签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，明确一名财务人员具体实施，明确了工作职责，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，设计了相关表格，确定了实施时间。

二是实施绩效评价。根据评价对象、评价内容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、文件制度、部门职能职责、年度工作计划等各种资料；要求所属部门、单位填报相关数据，提供有关情况；评价人员采取到实地勘察、发放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等方式收集各种资料并进行审核，评价人员按照各自的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打分，形成自评结论。

总体上来说，经费使用管理规范，资金的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都达到预期目标，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，保障了公安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充分有效提升了整体作战水平。

三、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1．项目经济性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和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。

民警加班和执勤补贴全额一类约为2.17万元/年，二类全额约为1.91万元/年，全额合计约157.91万元，实际开支120.26万元（一类津贴人数为27人，二类津贴人数为52人）；一村一辅警工资及绩效实际开支94.16万元；伙食补助费61.93万元。

1. 项目效率性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。

民警加班执勤补贴严格按月发放，已落实到位。

一村一辅警工作经费，由财政以我局提供的明细表为依据拨付资金指标至各镇。

3．项目效益性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和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等。

正常工资待遇之外的加班执勤补贴能提升民警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减少公安干警外调现象，留住人才。有效提高了民警及村辅警工作效率，维护了我区治安环境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了我区治安环境保持良好态势发展。

1. 存在的问题

无专项管理、资金分配、资金拨付、资金使用等方面问题。

1. 有关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

2024年7月31日